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9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6
二、被收购人海航基础的主体资格	12
三、批准程序	14
四、收购目的	17
五、收购方式	18
六、收购资金来源	24
七、后续计划	25
八、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5
十、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7
十一、结论意见	47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海航基础/上市公司 /被收购人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产业集团	指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
基础控股	指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	指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通	指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海航实业、天津大通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会/实际控制人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海航资管	指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迎宾馆	指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望海国际商业广场	指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九龙山/海航创新	指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	指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供销大集	指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商业控股	指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2015年11月30日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海航基础向基础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GRANDWAY

/本次重组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基础控股以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的100%股权认购海航基础向其定向发行的2,249,297,094股股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础产业集团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016号”《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基础产业集团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2230026号”《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GRANDWAY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98-1 号

致：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与基础控股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收购人及相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收购人、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GRANDWAY

4.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本次收购的下列相关事项及文件资料：

1. 收购人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2. 被收购人海航基础的主体资格；
3. 批准程序；
4. 收购目的；
5. 收购方式；
6. 收购资金来源；
7. 后续计划；
8. 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0.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正文

一、收购人基础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基础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础控股持有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55737136X1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5737136X1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南洋大厦706房
法定代表人	李同双
注册资本	1,553,574.08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1日至2040年5月31日
登记机关	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基础控股系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海航实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航实业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73247617P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3247617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18层A区
法定代表人	赵权



GRANDWAY

注册资本	1,357,974.08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14日至2061年4月13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航实业系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天津大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大通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238790049Q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238790049Q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东
法定代表人	胡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服务：室内外装饰、建筑及环境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1997年3月4日至2049年3月3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津大通系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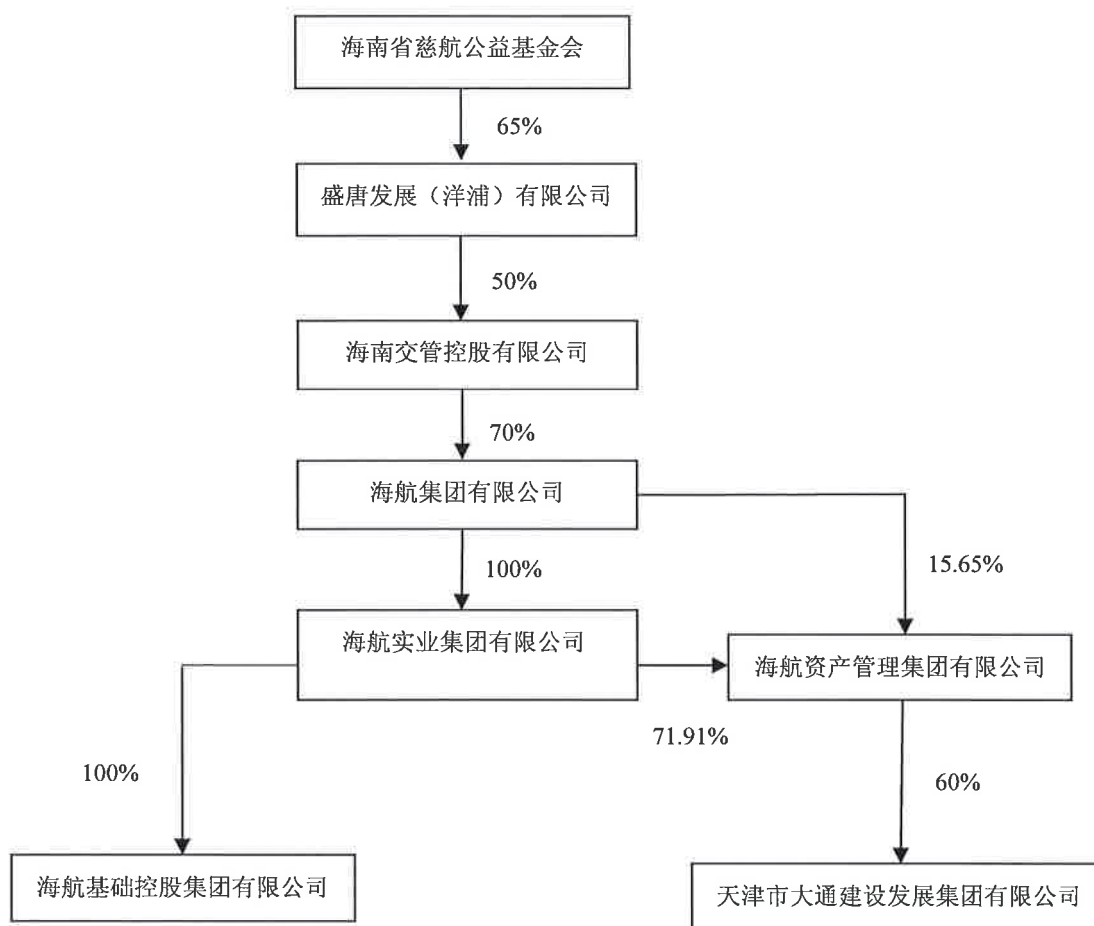
GRANDWAY

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基础控股、海航实业与天津大通的股权关系如下：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航实业持有基础控股100%的股权，为基础控股的唯一股东，慈航基金会为基础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持有海航实业100%股权，为海航实业唯一股东，慈航基金会为海航实业实际控制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持有天津大通60%股权，海航集团为天津大通间接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天津大通实际控制人。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及天津大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所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基础控股及海航实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基础控股及海航实业最近五年内未遭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海航基础于2009年1月13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琼证监立通字[2009]1号），称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见刊登于2009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11年2月，中国证监会已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调查、审理终结，并向天津大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津大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时任天津大通董事长逯鹰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对时任天津大通董事贾维忠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对时任天津大通董事霍峰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见刊登于2011年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航基础公告）。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大通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基础控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基础控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同双	董事长	37232119750622****	中国	海口	无
梁军	副董事长兼总裁	11010519621229****	中国	海口	无
郑辉	副董事长	11010219570714****	中国	海口	无
陈玉倩	董事兼总经理	46010019750531****	中国	海口	无
张志泉	董事兼副总裁	12010319630130****	中国	海口	无

董桂国	董事兼副总裁	11010619631126****	中国	海口	无
邢喜红	董事兼财务总监	11010819691024****	中国	海口	无
陈钉	监事会主席	42128119880214****	中国	海口	无
叶向元	监事	61270119891008****	中国	海口	无
张涛	监事	51050419880207****	中国	海口	无
范宁	副总裁	42010619650109****	中国	海口	无

根据基础控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基础控股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遭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 海航实业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赵权	董事长、总经理	62010219701129****	中国	海口	无
姜杰	董事	63010219641113****	中国	海口	无
李同双	董事	37232119750622****	中国	海口	无
梁军	董事	11010519621229****	中国	海口	无
童甫	董事	42050219820603****	中国	海口	无
逯鹰	董事	12010419670302****	中国	海口	无
曾标志	董事	43052119770709****	中国	海口	无
蓝毅	监事	45252819780812****	中国	海口	无
穆先义	财务总监	32012119820603****	中国	海口	无

根据海航实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海航实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遭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天津大通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胡杰	董事长	11010519650114****	中国	天津	无
李占通	董事	12010419640420****	中国	天津	无
张志泉	董事	12010319630130****	中国	天津	无
范宁	董事	42010619650109****	中国	海口	无
霍峰	董事	12010119660927****	中国	天津	无
赖兴建	总裁	33022519801003****	中国	天津	无
何家福	监事会主席	12010419690112****	中国	天津	无
贾维忠	监事	12010419640502****	中国	天津	无



翟蓬星	监事	61012519771205****	中国	海口	无
王岚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2010519761207****	中国	天津	无

根据天津大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海航实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遭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基础控股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或5%以上股份的情形。海航实业持有海航基础30.09%的股权，天津大通持有海航基础6.47%的股权。

二、被收购人海航基础的主体资格

（一）海航基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航基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84079688H
股票简称	海航基础
股票代码	600515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同双
注册资本	42,277.4136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渔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能源开发；非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3年5月12日至2038年5月12日
工商登记机关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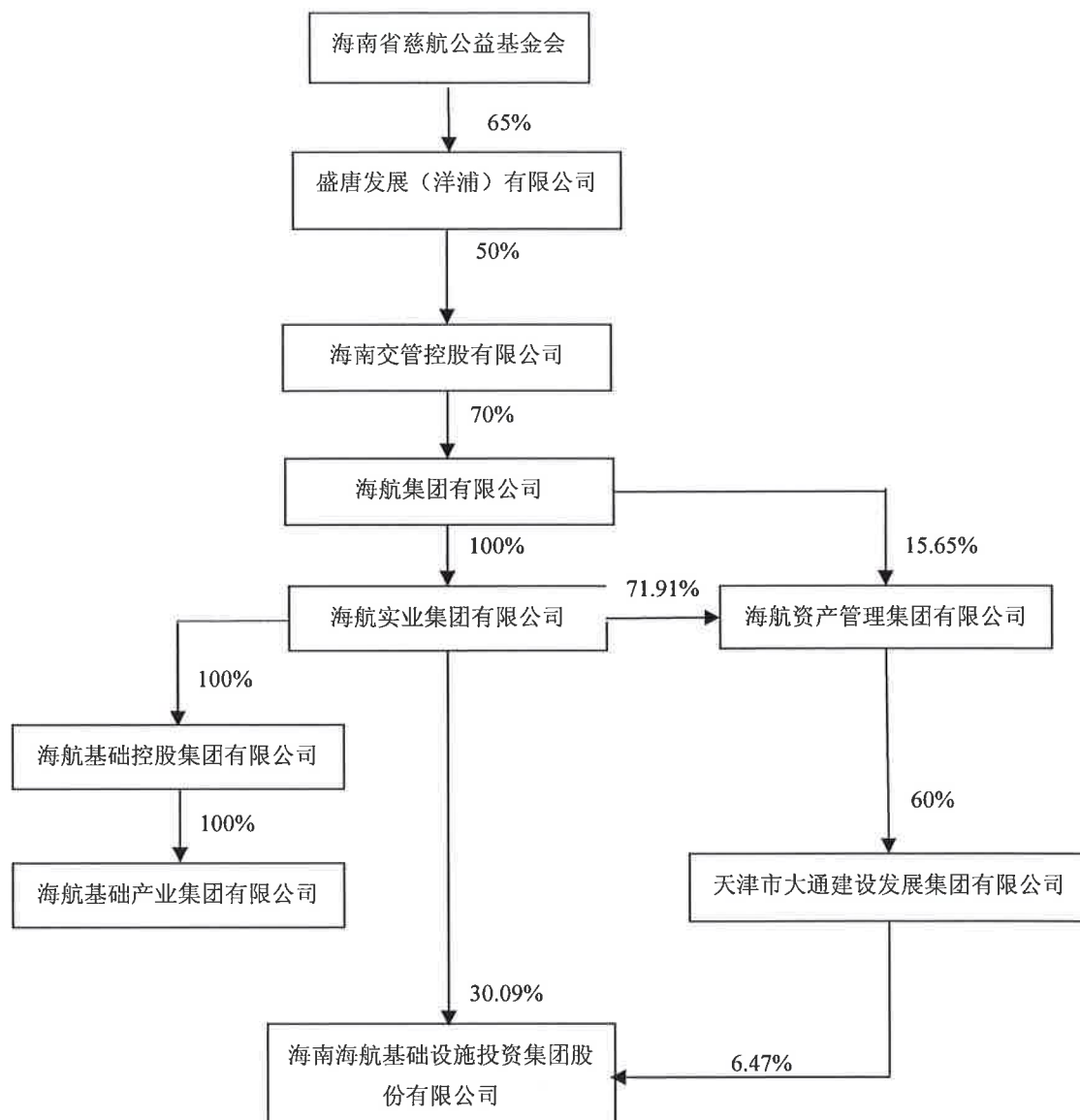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航基础系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被收购人



的主体资格。

（二）海航基础的股权图

海航基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海航基础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航实业	127,214,170	30.09
2	天津大通	27,336,546	6.47
3	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98,969	4.99



4	常世芬	4,600,000	1.09
5	杨健	3,230,000	0.76
6	宋文	2,740,000	0.65
7	杨海俊	2,417,800	0.57
8	徐锦章	1,623,995	0.38
9	上海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900	0.37
10	郑育田	1,480,720	0.35
	合计	193,310,100	45.72

（三）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海航实业持有海航基础30.09%的股份，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海航实业是2011年4月1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海航基础的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慈航基金会是一家于2010年10月8日经海南省民政厅核准设立的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编号为“琼基证字第201003号”（有效期为2015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8日），原始基金数额为2,000万元，住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四楼西区慈航基金会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明宇，业务范围为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三、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一）基础控股的批准程序



2015年11月27日，基础控股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航基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基础控股购买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2016年2月3日，基础控股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航基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基础控股购买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二）基础产业集团的批准程序

2016年2月22日，基础产业集团的唯一股东基础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基础产业集团参与海航基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同意向海航基础转让其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

（三）海航基础的批准程序

2015年11月27日，海航基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本次交



GRANDWAY

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海航基础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海航基础与基础控股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6年2月3日，海航基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海航基础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海航基础与基础控股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2月22日，海航基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



GRANDWAY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对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7月18日，海航基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收购的核准批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所必需的批准程序。

四、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如下：1. 本次交易前，海航基础主营业务为商业百货零售，业务和资产规模相对有限，且经营压力持续增大。受益于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发，以及海南岛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将在未来中国经济转型和国家整体海洋战略中所占据的举足轻重地位，海航基础的主营业务预计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从而持续提高对股东的回报水平；2. 根据海航集团于2015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的说明》，海航集团未来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的发展将以西安民生为主，并将西安民生作为整合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对于海航基础的未来业务发



GRANDWAY

展，由于海航基础最近三年商业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维持在85%以上，其商业资产为海航基础的核心资产，海航集团在作为海航基础控制人期间，将在海航基础现有商业零售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海航基础的业务向非商业零售业务转型。本次交易后，通过收购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海航基础的主营业务将由商业零售转变为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与运营，从而有效解决海航基础与西安民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使海航集团所作出的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五、收购方式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海航基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所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同时，海航基础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基础将持有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海航基础控股股东变为基础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慈航基金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海航基础和基础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基础产业集团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1,830,486.23万元，评估值为2,615,018.17万元，评估增值784,531.94万元，增值率为42.86%。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作价为2,6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対价支付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2,600,000万元拟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由海航基础通过向基础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2,400,000万元，剩余部分对价200,000万元将由海航基础以现金方式支付。

海航基础向基础控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标的资产股份支付部分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股份数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以现金支付。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海航基础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海航基础控股股东海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海航基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30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海航基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海航基础和基础控股最后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海航基础股票交易均价的9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海航基础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海航基础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海航基础股票交易总量），即10.67元/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期间，如海航基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GRANDWAY

4. 发行数量

根据海航基础拟向基础控股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2,400,000万元测算，本次向基础控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249,297,094股。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海航基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基础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础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航基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海航基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基础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航基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海航基础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基础控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海航基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海航基础股份，基础控股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6. 现金支付部分

根据海航基础和基础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金额为200,000万元，拟由海航基础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向基础控股支付，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海航基础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海航基础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海航基础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投资者。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 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海航基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海航基础股票交易均价的9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海航基础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海航基础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海航基础股票交易总量），即12.95元/股，该发行底价的确定须经海航基础股东大会批准。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海航基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600,000万元，按发行底价12.95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1,235,521,235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海航基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海航基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海航基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海航基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海航基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向基础控股支付现金部分交易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资产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六）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海航基础与基础控股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包括实施完成当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6年实施完成，则基础控股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7年实施完成，则基础控股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以此类推。

基础控股根据基础产业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相关地产项目储备情况以及未来几年内的项目开发规划，保证其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9,508.85万元、153,424.29万元和290,975.62万元。若基础产业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基础控股将相应承担补偿责任。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海航基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由海航基础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基础控股承担。发生损失的承担方式为基础控股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航基础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航基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海航基础新老股东共享。

(九)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十)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则发行前后海航基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配募)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航实业	127,214,170	30.09	127,214,170	4.76	127,214,170	3.26
天津大通	27,336,546	6.47	27,336,546	1.02	27,336,546	0.70
基础控股	—	—	2,249,297,094	84.18	2,249,297,094	57.56
配募投资者	—	—	—	—	1,235,521,235	31.62
其他A股股东	268,223,420	63.44	268,223,420	10.04	268,223,420	6.86
合计	422,774,136	100.00	2,672,071,230	100.00	3,907,592,465	100.00

本次交易前,海航实业持有海航基础127,214,170股股份,占海航基础总股本的30.09%,为海航基础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通过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合计持有海航基础36.56%股份,为海航基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基础控股将持有海航基础2,249,297,094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84.18%,并将成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将合计持有海航基础89.96%股份,仍为海航基础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海航基础控制权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海航基础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基础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0%,仍然符合上交所上市条件。



GRANDWAY

(十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系海航基础控股股东海航实业、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海航工会通过下属海航资管于2009年8月以增资方式控股天津大通，并成为海航基础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10月13日，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修订，本次《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本次《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航基础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基础，慈航基金会为海航基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合并间接持有海航基础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海航基础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航基础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09]010185号”审计报告以及海航基础2008年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即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9,296.79万元。

根据瑞华出具的《基础产业集团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基础产业集团2014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506,318.79万元，占海航基础2014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69,879.59万元的比例超过50%；同时，占海航基础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因此，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海航基础重大资产重组暨借壳上市。

六、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航基础和基础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基础控股以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的100%股权认购海航基础发行的2,249,297,094股股份。本次收购不涉及向海航基础支付现金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



GRANDWAY

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他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

七、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海航基础股份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前，海航基础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和酒店经营业务，旗下主要资产为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望海国际商业广场和海南迎宾馆。本次收购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机场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并作为海航集团开展机场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唯一平台。

海航集团未来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的发展将以西安民生为主，并将西安民生作为整合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对于海航基础的未来业务发展，由于海航基础最近三年商业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维持在85%以上，其商业资产为海航基础的核心资产，海航集团在作为海航基础控制人期间，将在海航基础现有商业零售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海航基础的业务向非商业零售业务转型。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促使海航基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的股权或资产。同时，海航集团将赋予海航基础一项不可撤销的出售权，即在适用法律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海航集团或其关联方出售海航基础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相关股权或资产。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采取以下两种措施之一：1. 推动西安民生完成其对海航基础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整合；2. 促使海航基础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股权或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本次交易后上述海航基础原有资产的置出计划，尚未有明确的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其将利用其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在维护海航基础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促使海航基础积极推动相关资产的具体置出安排。

（三）收购人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基础的股东、资产及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为适应海航基础未来的发展需要，收购人将通过合法程序对海航基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详细的调整计划，待具体计划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按照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海航基础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变动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海航基础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报告书》出具后，如果根据海航基础实际情况需要对海航基础现有员工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并促使海航基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海航基础现行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海航基础实际情况需要对其现行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并促使海航基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海航基础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海航基础实际情况



需要实施对海航基础业务和组织结构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并促使海航基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八、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海航基础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基础控股将成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为了更好的维护海航基础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基础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出具承诺，保证做到与海航基础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公司。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本公司；

2、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机构独立



GRANDWAY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能够独立运作；

2、保证除合法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GRANDWAY

本次收购前，海航基础主要通过下属的望海国际商业广场及海南迎宾馆从事商业零售业务及酒店业务，与海航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的说明》，海航集团未来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的发展规划将以西安民生为主，并将其作为整合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对于海航基础的未来业务发展，海航集团在作为海航基础控制人期间，将积极推动海航基础的业务向非商业零售业务转型。

2.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基础将主要从事机场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并同时经营部分商业零售业务及酒店业务。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海航集团及其所属其他企业涉及部分上述业务，存在一定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1）机场投资经营管理业务

本次交易后，海航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中，涉及机场投资运营业务的公司主要包括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八达岭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下属拟参与机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机场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业务，因此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是海航集团下属负责博鳌机场运营管理的公司（博鳌机场的建设主体为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其控股股东为琼海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虽然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已开始运营，但相关经营模式和收益分配机制尚不清晰，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基础产业集团与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



GRANDWAY

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托管给基础产业集团。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海航集团承诺，若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未来从事机场的投资建设或运营，则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集团将择机启动将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上述承诺及托管协议将有效避免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北京八达岭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旗下企业，其经营北京八达岭机场，该机场位于延庆县城西南 10 公里，拥有 800×30 米跑道，可供运-5 运输机、运-12 运输机及以下固定翼飞机和各种直升机起降。该公司主要从事通用航空的机场服务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的民用航空机场服务在市场定位、客户群体上有显著区别，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中，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其中，涉及的同业竞争的海航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为海航投资（000616.SZ）、九龙山（600555.SH）和供销大集（拟注入西安民生 000564.SZ）；涉及的同业竞争的海航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以相关企业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在没有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况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作为判断其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标准。

基于该等标准，相关企业分为 4 类：拥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企业，建设目的为商品房销售的，构成一定同业竞争；拥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企业，建设目的为自用的，不构成同业竞争；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无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无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与海航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①海航集团对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



GRANDWAY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基础将作为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并成为其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

②海航集团及旗下其他上市公司已公开的承诺

1) 关于海航投资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2015年5月11日，海航投资出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与海航投资之间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海航投资将不再增加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并将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发行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5年内完全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

对于海航投资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投资将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逐步消化。截至目前，海航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基本上均已经进入销售环节，预计未来5年内可全部完成销售。如果海航投资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第5年末仍有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未能销售或处置完毕，将以市价向海航集团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让，交易过程及交易对价等事项将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015年5月11日，海航集团向海航投资出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与海航投资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海航投资未来拟不再增加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并将在其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5年内完全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对于海航投资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海航投资将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逐步消化，如果自海航投资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的第5年末海航投资仍有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未能销售或处置完毕，海航集团承诺将自行或协调关联方以市价进行收购。”

根据上述承诺，海航投资未来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海航基础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九龙山业务发展定位的承诺



2011年3月17日，海航集团以及海航工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九龙山将成为海航集团旗下旅游休闲度假区开发与经营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原则上不再开展新的旅游休闲度假区开发与经营业务，未来若发现与此类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将优先让予九龙山进行开发或经营。”

根据九龙山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九龙山未来商业模式为：打造景区运营专家，构建网络平台，引入基金模式，逐步形成线下九龙山（景区运营）、线上九龙山（网络平台）、金融九龙山（金融服务）三种业态共融共生的商业形态。

根据上述承诺及公开披露信息，九龙山未来将主要从事景区开发与经营业务，与海航基础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关于西安民生发展定位的承诺以及关于西安民生（收购供销大集后）未来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关于豁免及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的说明》，海航集团未来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的发展规划将以西安民生为主，并将其作为整合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对于海航基础的未来业务发展，海航集团在作为海航基础控制人期间，将积极推动海航基础的业务向非商业零售业务转型。

2015年9月29日，海航商业控股、海航集团（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注入的部分商业地产附带了住宅项目。鉴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为避免由于本次交易附带的房地产业务与承诺人旗下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单位形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将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确保其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后，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消化存量的房地产住宅及商业地产项目，并按照重组后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各项业务，不再新增以对外销售为目的的住宅及商业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但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所必须的物业开发或员工配套除外。”

根据上述承诺，西安民生未来将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与海航基础将不存



GRANDWAY

在同业竞争。

与海航集团下属其他非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①有房地产开发项目，且建设目的为商品房销售的企业

经查验，海航集团下属的有房地产开发项目，且建设目的为商品房销售的企业包括杭州海航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港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亿城地产有限公司、唐山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苏州亿城翠城地产有限公司、苏州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万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杭州海航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港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等 3 家非上市公司将消化现有商品房存量、不再新增开发项目，且海航集团承诺重组后 3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亿城地产有限公司和唐山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3 家非上市公司将托管股权给基础产业集团，海航集团承诺重组后 36 个月内注入或转让；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苏州亿城翠城地产有限公司、苏州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万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3 家非上市公司，海航集团承诺重组后 36 个月内注入或转让。

②有房地产开发项目，但建设目的为自用的企业

经查验，海航集团下属的有房地产开发项目，但建设目的为自用的非上市企业包括：青岛千汇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科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德市双滦区海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东方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除昆明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外，该等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建设酒店并经营或建设高尔夫球场及配套设施并运营，与海航基础不构成同业竞争。昆明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为建设酒店并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没有房地产开发项目，但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企业

经查验，海航集团下属的没有房地产开发项目，但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企业为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承诺重组后36个月内，将该



GRANDWAY

公司注入海航基础，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在采取上述措施前确保该企业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3）酒店经营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机场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并作为海航集团开展机场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唯一平台，但海航基础仍将经营海南迎宾馆，涉及部分酒店经营业务。鉴于海航集团旗下其他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并经营多家酒店，因此未来海航基础将在酒店业务方面与海航集团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对于海航基础目前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由于其属于海航基础的核心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暂不具备对外转让的条件。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促使海航基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的股权或资产。同时，海航集团将赋予海航基础一项不可撤销的出售权，即在适用法律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海航集团或其关联方出售海航基础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相关股权或资产。

（4）商业零售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海航基础仍将拥有并经营望海国际商业广场，从事商业零售业务。同时，海航集团下属上市公司西安民生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因此，未来海航基础将在商业零售业务方面与海航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对于海航基础目前持有的望海国际商业广场，由于其属于海航基础的核心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暂不具备对外转让的条件。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其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采取以下两种措施之一：①推动西安民生完成其对海航基础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整合；②促使海航基础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股权或资产。

（5）慈航基金会控制的除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



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慈航基金会控制的除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为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自强职业培训学校和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慈航基金会控制的除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 海航集团、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与海航基础的同业竞争，海航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以海航基础作为本公司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并成为本公司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航基础存在部分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各项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一）针对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

本公司下属的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机场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业务，若该等公司未来从事机场的投资建设或运营，则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择机启动将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

（二）针对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控制的部分公司将与海航基础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1. 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与海航基础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利用影响力，促使其旗下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64.SZ，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616.SZ)、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0555.SH)严格履行其已公开的承诺,确保其与海航基础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非上市公司与海航基础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所控制的杭州海航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港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涉及部分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与海航基础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1) 对于杭州海航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大连港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承诺将通过销售或处置的方式逐步消化,且不再新增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截至目前,该等下属公司所涉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已进入销售环节,预计未来3年内可全部完成销售。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该等项目仍未能销售或处置完毕,本公司承诺将该等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对于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该公司目前暂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本公司已促使下属企业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与基础产业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由海航资管将所持有的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托管给基础产业集团,以避免与海航基础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择机启动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仍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将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对于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的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该等公司目前暂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本公司已促使下属企业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与基础产业集团分别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由海航资管将所持有的北京亿城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托管给基础产业集团，以避免与海航基础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择机启动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入海航基础的相关工作；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仍不符合注入海航基础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本公司所控制的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通”）拥有房地产企业开发一级资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公司并无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之一，以解决天津大通与海航基础的潜在同业竞争：（1）在符合海航基础全体股东利益且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将天津大通 60%股权注入海航基础；（2）将天津大通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3）促使天津大通注销其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同时，本公司承诺，在采取上述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本公司将利用本公司的影响力，确保天津大通不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

（5）对于本公司下属其他非上市且营业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等字样的公司，本公司承诺，将利用本公司的影响力，确保该等公司不再从事以对外销售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针对酒店经营业务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利用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促使海航基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的股权或资产。同时，本公司将赋予海航基础一项不可撤销的出售权，即在适用法律及上交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出售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相关股权或资产。

（四）针对商业零售业务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利用影响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采取以



GRANDWAY

下两种措施之一：1) 推动西安民生完成其对海航基础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整合；2) 促使海航基础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股权或资产。

(五)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六)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航基础，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海航基础，并按照海航基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商业机会。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海航基础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海航基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海航基础间接控股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航基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控制海航基础；或（2）海航基础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海航基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 海航实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基础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将成为海航集团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海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将依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解决与海航基础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GRANDWAY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航基础，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海航基础，并按照海航基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商业机会。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海航基础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海航基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海航基础间接控股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航基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控制海航基础；或（2）海航基础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海航基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3）基础控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基础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旗下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板块的核心运作平台，将成为海航集团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唯一主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海航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将依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解决与海航基础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海航基础主营业

务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航基础，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海航基础，并按照海航基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商业机会。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海航基础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海航基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海航基础间接控股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航基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控制海航基础；或（2）海航基础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海航基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4. 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承诺，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对于控制的上述企业将采取注入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其在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航集团合法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企业的控股权，上述企业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公司制法人；因此，海航集团有能力在相关条件满足时，完成相应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或注入，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基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基本消除；就尚未消除的同业竞争，均已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与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海航基础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海航基础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金额（元）



GRANDWAY

1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费	4,032,180.33
2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停车系统设计	2,225,227.06
3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月饼	902,817.08
4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BIM 技术服务费	550,000.00
5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国兴城 16#北楼 智能化设计	231,996.83
6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153,626.61
7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2,356.00
8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31,980.00
9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费	19,799.15
10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1,681,052.59
1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5,427.00
12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费和会议费等	150,000.00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金额 (元)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费	916,666.66
2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LED 信息发布	3,536,320.75
3	海南华晶置业有限公司	货款	1,324,786.32
4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费	3,210,073.38
5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费	138,450.00
6	海航酒店 (集团) 有限公司	住宿费	111,296.00
7	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3,058,797.17
8	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1,820,754.72
9	海南国康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费	1,274,528.30
10	海南绿海热带森林博览园有限公司	设计费	11,943,396.23
11	万宁海航康乐悦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1,165,767.64
12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4,605,758.96
13	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费	53,773.58
14	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	设计费	190,754.72
15	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	169,811.32
16	咸阳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费	1,679,245.28
1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522,943.40
18	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费	237,686.00
1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费	54,211.00
20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费	56,828.00



GRANDWAY

	司		
21	海南华晶置业有限公司	住宿费	1,035,712.60
22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宿费	154.00
23	西安海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	1,510,000.00
24	万宁海航康乐悦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	997,200.00
25	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	4,152,700.00
26	天津宁河海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	233,700.00
27	天津空港华宇航空货运站有限公司	代建	125,000.00
28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	64,200.00
29	天津慈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	6,741,355.00
30	苏州亿城翠城地产有限公司	代建	194,000.00
31	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	代建	2,768,400.00
32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	6,837,662.90
3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候机楼服务有限公司	代建	6,376,700.00
34	青岛千汇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	746,900.00
35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	6,063,600.00
36	昆明扬子江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	104,800.00
37	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	255,400.00
38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代建	193,000.00
39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代建	147,000.00
40	海南旅控会展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	2,099,200.00
4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	1,703,600.00
42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	10,825,200.00
43	海南海岛航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	3,584,400.00
44	海南国康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	1,063,425.53
45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39,040,600.00
46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4,350,538.30
47	贵州海航怀酒业有限公司	代建	54,200.00
48	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	2,797,228.80
49	大连日航饭店有限公司	代建	68,900.00
50	北京东方京海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	2,631,400.00
51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BIM 咨询服务	2,807,547.17
52	北京东方京海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	4,566,451.96
53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	173,300.00
54	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	4,492,000.00
55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	79,200.00
56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代建	272,300.00



GRANDWAY

57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	1,057,400.00
58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9,559.83
59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货款	1,533,711.26
60	海南大集网络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07,461.94
61	海航通信有限公司	货款	370,418.80
62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费	720,606.50
63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费	147,662.00
64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宿费	101,805.03

(3) 关联租赁（海航基础作为出租人）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性质	2015年
			金额（元）
1	海南高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	4,380,000.00
2	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1,076,320.73
3	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2,400,000.00
4	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望海国际广场室内各楼层的小 LED 电视屏 50%的播放权	1,440,000.00
5	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出租	5,400,000.00
6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922,400.00
7	海南华晶置业有限公司	一楼展厅会议室	900,000.00
8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牌	1,500,000.00
9	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16,000.00
10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0,000.00
11	海南西岭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牌	300,000.00
12	海南西岭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楼展厅会议室	300,000.00

(4) 关联担保

海航基础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晖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7,500.00	2013/12/5	2016/12/5
2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	海南望海国际	10,000.00	7,000.00	2014/8/19	2016/8/19



	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万宁市兴隆旅游城康乐园及海航康乐大剧场土地）	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3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兴隆康乐园温泉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4,700.00	3,995.00	2015/5/11	2017/5/11
4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5/10/30	2017/10/30
5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70,000.00	60,000.00	2013/8/2	2023/8/1
6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海口海航迎宾馆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	11,500.00	2015/10/30	2025/10/3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金额（元）
1	三亚唐拉雅秀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办公家具一批	118,613.07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序号	项目	2015年
		金额（元）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6,000.00

(7) 存放于关联方存款及利息收入

序号	关联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元）	2015年利息收入（元）
1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16,364.21	3,254,222.13

2.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基础产业集团将成为海航基础的全资子公司，基础产业集团与海航基础之间发生的交易将不再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3.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GRANDWAY

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海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以其持有基础产业集团的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基础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海航集团、海航实业和基础控股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基础（包括海航基础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航基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海航基础利益，不会通过影响海航基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海航基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海航基础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航基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航基础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下列当事人发生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 与海航基础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海航基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基础控股下属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下属100%控股公司海



GRANDWAY

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5项《委托代建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签署/代建 起始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已履行金额（万元）			
				2014 年7至 12月	2015年度	2016年1 至7月	累计
1	海口国际金融中心	2015.04.01 (代建期限起始日)	1,792.3418	0.00	524.75	184.2984	709.0484
2	海阔天空 国兴城二期项目 (A14、 C21 地块) /海航豪庭 大英山壹号	-	2,133.4786	0.00	1,189.64	137.77	1,327.41
3	海南大厦	2015.04.01 (代建期限起始日)	1,222.70	0.00	352.67	29.70	382.37
4	海口日月广场	2015.04.01 (代建期限起始日)	4,617.01	0.00	984.63	610.14	1,594.77
5	海航豪庭二期及商业街项目	2015.8.31	2,959.64	0.00	852.37	252.35	1,104.72
合计			10,932.828 6	0.00	3,379.31	1029.96	4,026.9

2. 不存在与海航基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3. 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海航基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 不存在对海航基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GRANDWAY

十、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海航基础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6个月，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27日至2014年12月5日之间，天津大通通过上交所自动报价集合竞价方式减持海航基础股份4,185,000股，减持数量占海航基础当时总股本的0.9898%。根据天津大通的自查报告，上述减持股票行为系基于天津大通对海航基础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进行，并已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股票交易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除上述减持之外，收购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亦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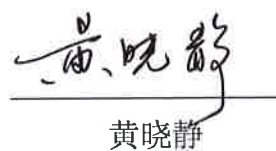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李威

2016年7月20日